

#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95-GXTG

甲方：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为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安保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6700 元整，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 止。

## 第二条 乙方工作职责

1. 严格按照门卫、保卫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2. 负责周一升国旗及平常学生晨读和晨跑、课间操和各种集会的组织、督促及纪律管理，在上课时间督促学生离开宿舍，并巡视宿舍，督促学生不得无故滞留宿舍。
3. 安保人员的总数为 12 人，白天至少有 10 名安保人员在岗（含门卫，假期除外）。配合学校每周值周人员做好检查与维护秩序工作及检查周末学生留宿情况。晚自习期间，安排 8 人在教室巡查、维护晚自习秩序（每个楼道至少一人）。
4. 每日安排 5 名安保人员在男生宿舍门口和教室改造宿舍、民租房值班，管理宿舍大门，巡查宿舍就寝秩序、检查学生晚就寝在位情况、晚上检查学生玩手机、督促学生起床、检查宿舍卫生并对男生宿舍进行评分，对卫生差的宿舍，督促学生搞好卫生，处理宿舍内发生的学生违纪事件。
5. 安保人员在学校宿管员及值周人员的配合下，对各宿舍就寝学生实施每日检查。发现夜不归宿学生须立即通报班主任，检查情况次日报学保科。每天晚上 11 点后不定期去宿舍检查学生玩手机情况，如发现有，可没收学生手机，次日交到学保科。
6. 安保人员在学生密集出入宿舍区时间段（如第四节和第六节课后）负责宿舍区巡查和维护秩序，配合学校宿管员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查验，严防学生携带管制器具等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每周至少 1 次宿舍违禁物品检查。

周末或收假在大门口检查学生物品，防止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7. 每天中午、下午、晚自习后必须到宿舍巡逻，上传图片，并做好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校园安全防范及秩序维护、防火防盗等工作，对学生进行人身财产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组织防灾演练、消防演练、紧急疏散演练。

9. 做好在校园及周边区域的涉生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盗窃等事件的前期调查工作和思想工作。

10. 及时制止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不良行为，不定期检查学生的仪容仪表。

11. 指导、监督学生对一日生活制度进行落实，抓好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12. 所有当班人员有事离岗或请假或调班须向学保科领导请假。所有值班人员上班必须考勤（在打卡机上按指纹），门卫上下班时间在门卫处打卡机考勤，巡逻保卫人员上下班时间除在门卫打卡机考勤外，每间隔一小时必须到校园指定的多个打卡机考勤。若校园突发紧急严重事件，迅速组织调动安保服务队所有人员（含休息期间内不当班人员），尽快到岗参与事件处理。

13. 值班人员负责开关校园教学楼楼道、厕所及校园内的路灯及相关广告牌灯带。

14.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值班。

15. 寒暑假期间，值班可做适当调整。

16. 完成交办的其他涉生、涉及安全保卫的工作。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查和批准管理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年度费用预算；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计划及具体工作安排落实情况；每年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2. 甲方有核查乙方派驻学校工作人员日常考核、考勤的权利，乙方必须保证派驻学校的人员每天正常上下班，服从学校学保科管理，不得有脱岗、漏岗（如保卫巡逻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打卡考勤）、迟到、早退等现象。经双方核实确有不按要求工作的，以每人每次 50 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如经学校核查不合格的员工，学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缺少安保人员期间，学校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保服务费，并且学校有权依据缺勤

安保人次数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每发现壹人次减付服务费 150 元，发现三人/次减付安保服务费 1000 元。安保人员一周内缺少三人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现场安保人员清退，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协助处理临时性的、紧急性的超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事件（若在此时间段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除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均可免责；乙方因协助甲方处理临时性、紧急性事件受伤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工伤保险赔偿不足的其他所有赔偿责任）。因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4. 甲方免费提供一间能容纳 8 人住宿的房间作为乙方员工休息室，但乙方员工任何时候不得留宿其他人员，不得在休息室内喝酒、猜拳、聚餐或从事违法活动。

5. 甲方配备相关执勤器具，如手电筒、对讲机、胶木棒等，执勤器具由乙方统一安排使用，如被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丢失或故意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每周至少进行 2 次体能训练，对工作不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换人，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值班人员的值班地点。

7. 甲方和乙方双方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合同所指服务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8. 负责对乙方每月安保服务费进行审查，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管理服务中的问题。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管理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并督导其员工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必须与指派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指派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固定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安保人员。

4.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服务方案、月度服务计划。

5.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军事化业务训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安保人员每周不得少于2次集体业务训练。同时乙方每学期必须组织一次以上消防演练、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演练、违禁物品大检查等。

6.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购买安保制服、头盔、袖章，值班时，必须着装统一上岗。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工资待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指派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由于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甲方或甲方学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乙方指派的员工造成自身伤害，结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之外，因自身原因对甲方、社会造成的伤害和影响，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派员工因工作原因造成自身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指派员工非因工作原因造成自身损伤的，由侵权人和过错方承担；乙方指派员工若应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工作受伤的，由侵权人、过错方承担优先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甲方予以补偿。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的如下资料原件（经甲方审验后，由甲方留存有乙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身份证原件（原件备查）；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
- (3) 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 (4) 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5) 乙方为其购买的保额不低于每人每年50万元的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单原件。

9. 乙方必须为工作的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10. 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经济往来业务。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安保人员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12. 乙方指派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由于不履行职责，给学校或学校师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公安、司法机关认定属实的由乙方承担不低于经济损失的30%；乙方指派的员工造成自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之外，因自身原因对社会造成的伤害和影响，由乙方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如遇学校大型活动与开学、放假等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增加安保人员，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14. 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本协议所指服务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甲方按月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扣押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计算标准为（中标金额÷12）—应扣除费用（含安保人员履职中的扣款及安保人员人数不足的扣款等）。

2.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与中标单位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

3. 安保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指派员工工资、伙食费、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安保人员支付工作职责内的任何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乙方不能与甲方密切配合影响工作的，或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全部撤出甲方的服务范围。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撤出，甲方有权强制乙方撤出，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安保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条 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安保

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有关规定造成重要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安保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1日内无条件全部撤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条**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u>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u>	乙方名称（公章）： <u>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唐忠玲</u>	法定代表人： <u>李富江</u>
委托代理人： <u>唐忠玲</u>	委托代理人： <u>李富江</u>
电话： <u>0773-7968010</u>	电话： <u>0773-2669891</u>
开户名称： <u>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u>	开户名称： <u>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瓦窑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20212101040006520</u>	银行账号： <u>45050163710600000609</u>
日期： <u>2026.1.28</u>	日期： <u>2026.1.28</u>